

贵州水利建设



GUIZHOU WATER CONSERVANCY

•总第 15 期 季度（黔）字第 2021179 CONSTRUCTION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2021 年 第 04 期

行业动态：

■ 202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文修正前后对照表

工程建设与管理：

■ 工程担保中，无条件保函和有条件保函有何不同

■ 风控前置，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的保前

风险审查有何不同

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

■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贵州水利建设

Guizhou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2021 年 第 4 期 (总第 15 期)

随着贵州水利建设事业不断发展,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为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决策、服务于行业发展、服务于会员需要,创办连续性内部出版物《贵州水利建设》并成立编委会,组织架构如下:

编 委 会

主 任: 李 庆

副 主 任: 肖克艳 张峻菁 卢天文 吕 飞 陈学茂 赵继勇 郑国旗

程 伟 邓阿孜 贺新良 杨殿录 李 胜 宫宝顺

秘 书 长: 刘家虎 黄文军 刘金营 季祥山 蔡 忠 杨丽群 周湘龙

吴 健 周国锋 郑 衡 许翔杰 杨秀江 黄国秋 冯 波

刘 娴 陈 刚 申乾坤 田维成 杨家修 吕 军

编委会成员: 马军华 杜舞月 马 胜 王开品 王学军 王 顺 邓轶宁

成政宏 朱 玺 任 梅 全光明 刘 涛 刘敬怡 汤金金

克彩霞 李华林 李 莎 李 娟 杨建锋 何 萍 余家兴

张 钧 陈 烨 胡冬梅 黄 刚 蒲爱琳 廖苑均 颜雪飞

段吕涛 姜雷明 龚钰婷 程丽球 褚晓津 伍雪羽

责任编辑: 肖克艳 张 钧

编印单位: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资助单位: 贵州弘业汇承管理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 水利行业各有关单位

印刷单位: 贵阳万事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1 年 11 月

印 数: 1000 册

本期封面: 兴义木浪水库

网址: <http://www.gzwea.com/>

邮箱: gzwea_gyb@163.com

电话: 0851-88349823 0851-88234304

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 2 号 E8 栋 36 层

版本声明: 本内部出版物登载的内容,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凡经本出版物登载的文字、图片等,均由本出版物拥有一切版权或使用权,如作者有异议,请来稿时向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声明。



摘要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文修正前后对照表

目前，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全国正常年份缺水量达500亿立方米，水安全已全面亮起红灯。全社会节水意识不强、用水粗放、浪费严重，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行业发展 标准先行

工程担保作为信用担保，其作用在于为风险难于识别或者资信不足的建筑企业提升信用，以促进工程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通过将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中的信用风险转移回风险源，工程担保能够促进债务人增强履约自律，从而保证合同履行。

——风控前置：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的保前风险审查有何不同

／ 目录 ／ DIRECTORY

摘要	01
第一章：行业动态	03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	03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05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08
国家发改委集中答复关于必须招标工程范围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19
202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文修正前后对照表	23
2021 年度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获奖名单	31
2021 年度水利建设项目优秀项目经理获奖名单	31
第二章：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	32
质量无小事 安全大于天	32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史教育知识讲座	33
第三章：工程建设与管理	34
详解各类工程险种的保险投保人	34
工程担保中，无条件保函和有条件保函有何不同	36
风控前置：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的保前风险审查有何不同	37
第四章：标准的发布	39
行业发展 标准先行	39
第五章：信用信息与自律管理	41
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41
贵州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42
贵州省水利工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43
第六章：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	44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11 月）	44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11 月）	48



第一章

行业动态

Industry trends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水利部决定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丙级监理单位资质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水利部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不再受理丙级资质新申请事项。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两个专业资质由原来的甲、乙、丙三个等级调整为甲、乙两个等级。乙级资质条件调整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原丙级资质条件；现有的丙级资质并入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具备甲级资质条件的可申请晋升甲级资质。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除下列情形外，水利部不再换发乙级资质证书。

1. 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间届满的，应当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届满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1〕228号）的要求申请资质延期，通过审核后水利部颁发乙级资质证书。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经办理资质延期的不再另外换发乙级资质证书。

2. 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6月30日及以后届满的，应当按照当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要求申请延续资质，通过审批后水利部颁发乙级资质证书。

3. 丙级资质证书信息发生变更需要重新打印的，水利部办理变更手续后颁发乙级资质证书。

4. 丙级监理单位发生合并、重组、分立，申请重新认定资质的，通过审核后水利部颁发乙级资质证书。

（三）水利部将继续加强对有关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强化不良行为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二、关于2021年行政许可工作的安排

（一）审批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的首次、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申请。

（二）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可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下载）；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和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5. 本单位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1年7月至9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退休人员需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包含2021年7月至9月），其中年龄未满60周岁的，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年龄满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予以认定。

6. 近三年内（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承担的监理业绩。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工程等级证明文件、已完工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以及业绩汇总表（需注明工程等级、合同额、承担时间等内容）。

首次申请资质的，提交1至5项材料；申请增加专业的，提交1、2、5项材料；申请晋升资质等级的，提交1至6项材料。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事项申请。申请单位于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后于11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不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1.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优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服务，精简申报程序，取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初审环节，调整为申请单位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单位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cn/>）填报注册登记、资质、人员、业绩等基本信息。

3. 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信息相一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记入申请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4. 现场领取资质等级证书时，需提供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原件、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凭证原件，以备核验。晋升资质等级的，还需交还原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

5.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水利部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含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试点实行告知承诺，正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联系电话：010-63202526

（二）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平台技术支撑）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53

水利部

2021年8月10日

附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备注：附件详情请至水利部官网自行下载）■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 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运管〔2021〕31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全面完成“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任务，规范项目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信息化水平，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水利部编制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1年10月19日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全面完成“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进一步规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小型水库。

第三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责任制，并逐级落实：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负总责，要将除险加固工作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落实地方资金投入责任，对财力较弱的市、县，省级财政要适当加大补助支持力度。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落实地方资金投入，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建设实施。

（三）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四）项目法人负责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具体实施，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第四条 各地安排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病险程度重，下游有城镇、人口密集村屯或重要基础设施，一旦发生垮坝失事影响范围广、损失大的小型病险水库；承担供水、灌溉等重要生活、生产保障功能的小型病险水库；与水库下游经济和生态关系密切，除险加固后效益显著的小型病险水库。

（二）前期工作充分。优先安排前期工作扎实到位，地方资金落实，运行管护机制健全的小型病险水库。

（三）支持重点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等区域



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力度。

第五条 各地应按照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结合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施，建设、完善雨水情测报、监测预警、防汛道路、通讯设备、管理用房等配套管理设施，增强极端气候条件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水库大坝险情防范处置能力。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人员，健全运行管护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前期工作，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加强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组织有关单位对本辖区所属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承担单位出具的核查意见必须具体指出病险的内容、部位、程度等，明确大坝安全类别。

第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水利部批复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安排原则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上报水利部备案后实施。

经备案后的年度实施计划原则上不得变动。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水库需降等、报废，应在年度实施计划中予以调整，同时报水利部备案。

第九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直接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将另行制定后印发。初步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单位应针对安全鉴定成果及核查意见提出的病险问题，充分论证除险加固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根据需要补充开展地质勘察、测量等工作，保证设计质量。

第十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原则上不能改变原工程规模。

除险加固设计除解决安全鉴定存在的病险问题外，还应逐库复核解决防洪标准低、结构不稳定、渗流不安全、泄洪能力不足等问题。其中，泄洪能力复核应以保障水库不垮坝为原则；坝顶路面应进行硬化处理；条件允许应复核加大放水设施的泄流能力。

涉及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项目，应结合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洪标准和质量标准。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体现简化、高效原则，提升管理实效。

第十四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建项目法人，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并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各地可根据实际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一个项目法人负责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不能按照第十四条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可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履行项目法人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各地应建立和完善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形式确定项目参建单位。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打捆方式进行招标。



第十八条 承担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任务的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和履职能力，每个项目选配足额、符合要求的监理力量，落实常驻监理人员，按规范实施监理。有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市、县，可将监理业务打捆招标确定监理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及时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等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

第二十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工，并及时进行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蓄水运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参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加强档案管理，同步实现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立项和验收相关档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

第四章 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质量负首要责任，应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参建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工期要求，按照规定编制施工度汛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原则上汛期应空库运行。

第二十七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应严格遵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优先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大坝稳定、渗流安全、泄洪安全、金属结构等主体工程建设。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等部门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如期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在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应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安排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台账，逐库落实除险加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跟踪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做到加固一批、验收一批、销号一批，并将年度完成情况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转第8页)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1〕33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我部制定了《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已经水利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1年11月8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维护公共利益和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水利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本办法注册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上接第7页）

第三十五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设计、承建、招标代理等单位纳入水利行业信用监管范围，依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在全国和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各地应结合实际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施情况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评价范围，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水利部对各地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追究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略）

附件：小型水库监测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表

（备注：附件详情请至水利部官网自行下载）■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五条 水利行业组织应当加强水利造价工程师自律管理，鼓励水利造价工程师加入相关行业组织。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一）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三）无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第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须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负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发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第八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诺书（见附件1）；

（二）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诺书（见附件1）；

（二）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诺书（见附件1）；

（二）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4）；



(三) 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第十一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应当申请注销注册,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件5)。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 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 (四)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
- (五) 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 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 (七) 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八)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九)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在具备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注册,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申请人还须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广应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第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一)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在合理期限内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二) 注册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三) 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 (四)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

- (一) 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注册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注册的;
- (四)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注册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一)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二) 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 (三)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

第三章 执 业

第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执业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实守信，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为：

- (一)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
- (二) 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
- (三) 水利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与审核；
- (四) 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与管理；
- (五) 水利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 水利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的编制与管理；
- (七) 与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一) 水利工程工料分析、投资估算、概算编制；
- (二)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
- (三) 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第二十二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水利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三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的名称，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二)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替本人保管和使用；
- (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执行国家、地方及水利行业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 (三)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 (四) 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 (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六)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二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履行水利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 超出执业范围执业；
- (十)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升职业道德水平，以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第二十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水利工程造價相关标准规范，水利工程造價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水利工程造價案例分析等专业知识。

第二十八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过1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

第二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形式包括面授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及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为水利造价工程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如实出具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载明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并加盖机构印章。鼓励为水利造价工程师免费提供远程（网络）培训。

第三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继续教育。发现弄虚作假的，由注册机关将其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记录为零。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由注册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注册机关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造价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提供其签署的工程造價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價成果文件的人员；
-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资质资格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暂停执业、吊销注册证书、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或者当事人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下转13页）



国家发改委集中答复关于必须招标工程范围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对有关必须招标工程范围和招标投标行业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集中答复和回复。

一、40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类是否可以直接发包？

国家发改委发的 16 号令规定：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公开招标，但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如何发包，没有规定。问：招标人是否可以直接发包，或者按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发包？

■法规司答复：《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第五条（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请问如果某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预算资金，仅有一个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额 310 万元。如果按照第二条（一）条款，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按照第五条（一）按施工合同额未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上，那么该项目施工是否在必须招标范围内？

（上接12页）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依法限制作为技术人员申报；

（二）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三）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注册证书；

（四）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注册机关在水利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注册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承诺书

附件2: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初始注册申请表

附件3: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延续注册申请表

附件4: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变更注册申请表

附件5: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销注册申请表（备注：附件详情请至水利部官网自行下载）■



■价格司答复：“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 400 万元人民币。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咨询

按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法规司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四、关于“可以不进行招标”情形的答复

1.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如何理解，这种“能够”是否包含采购人的子公司“能够”？

2. 以发展集团为例，旗下有建筑子公司，若发展集团自筹自建项目可否不进行招标直接委托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修建？若不行，如何处理？

■答复：对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有关“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规定，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一是采购人是指符合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与其相关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与其具有管理或利害关系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二是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建设、货物生产或者服务提供的资质和能力；三是采购人不仅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能自己同时承担的工作事项，采购人应当进行招标。本条规定中的采购人是指项目投资人本身，而不是投资人委托的其他项目业主，否则若任何项目通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项目业主即可不进行招标，将使招标制度流于形式。

五、关于公开招标有关问题咨询的答复

1、若干个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可以合并在一起只进行一次招标？

2、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非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人（非招标代理）进行招标？

■答复：关于问题一，现有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于您提到的情形没有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为了提高招标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一定期限内的重复性招标项目或者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招标项目进行集中招标，但是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问题二，项目业主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如代建制、集中招标。

六、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能否通过第三方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答复

■答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规定，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明确提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向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促进交易平台公平竞争，不得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限制对接交易平台数量，为招标人直接指定交易平台。

七、关于自行招标备案制项目应该向哪个部门备案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关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审批和核准项目，《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条已明确规定“……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请问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制项目如采取自行招标形式的，具体应



向哪个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备案项目不需要核准招标方案，因此，也不需要到项目备案部门进行自行招标的备案。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项目自行招标的，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八、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九、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第一条第三款说：“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在2016年1月1日31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已被2016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1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十一、关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否必须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不是必须招标项目。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据此，您所咨询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十二、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



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十三、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少于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5日的合理期限。

十四、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十五、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1、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的地方政府？2、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答复：关于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于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十六、关于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问题如下:

1. 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证书等相关文件?

2. 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

3. 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文件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因此也一直都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公示多了又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关于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关于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关于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六、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十七、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条款中“规定”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包括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的“规定”指的是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法定要求,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

十八、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提到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此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可以明确如何理解?估算价一般指的是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金额,估算价前面加了合同二字,即合同估算价要怎么理解呀?举个例子,监理费按照收费标准测算是150万元,超过了100万元,此时这个150万元是否就是理解为合同估算价?那换一个例子,安全影响评估费无收费标准,往往只能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底价,若通过询价得到的价格是150万,那这个价格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是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是否指的是收费标准测算后且未下浮的金额或无收费标准经市场询价后未下浮



的金额？

■答复：《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中的“合同估算价”，指的是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项目合同金额。没有计价规定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项目合同金额。

十九、关于对 16 号令及 770 号文中“国有企业”及“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咨询的答复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16 号令第二条中第二项中规定的“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其中的“国有企业”仅指国有全资企业还是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2）770 号文中“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如何理解？是否指国有企业依其投入项目的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情形？例如，在一个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 51%）和外资企业共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国有控股企业出资 60%，外资企业出资 40%，虽然该项目不属于国有企业投入项目的资金按国有股权的比例折算后的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50% 以上的情形，但国有控股企业由于其出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 6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该项目仍然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答复：关于问题一，“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中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关于问题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下转 23 页）（上接 22 页）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到您的例子中，该项目中国有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如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

二十、关于对工程总承包如何确定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咨询的答复

按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制定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2021年8月17日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工资保证金制度。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原则上由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管理层级上升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实施具体管理的地市级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九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5%。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前款规定的施工合同额可适当调整，调整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 100%。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八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负责解释。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备案。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规定及各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备注：附件详情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自行下载）■





202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条文修正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2014版	2021版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 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 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 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

2014版	2021版
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无	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新增：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 应急管理 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 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无	新增：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014版	2021版
无	新增：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无	新增：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 并落实 本单位 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 并实施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 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 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 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 应急 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014版	2021版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装卸 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装卸 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 装卸 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 应急 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



2014版	2021版
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014版	2021版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



2014版	2021版
宿舍的出口。	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 动火、临时用电 以及国务院 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 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

2014版	2021版
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 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 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 行政执法证件 ；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014版	2021版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等网络举报平台 ,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 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

2014版	2021版
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 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 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 责任单位和人员 提出处理 建议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 第九十条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 职责 的机构



2014版	2021版
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出具虚假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罚上

2014版	2021版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014版	2021版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014版	2021版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14版	2021版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疏散通道 ，或者 占用、锁闭、封堵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疏散通道 的。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无	新增：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 应急管理部门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014版	2021版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 应急管理部门 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 应急管理部门 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 危险源的辨识标准 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2021 年度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获奖名单

批准文号：黔水工协（2021）93号

序号	获奖工程	主要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
1	都匀东部新城应急水源杉木湖水库扩建工程	项目法人	黔南州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陆卫峰
		设计单位	黔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袁开强、曹登刚、江嗣志、肖天逸、马洪雁
		监理单位	黔南州黔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宏、黄德伟、吴庆筑
		施工单位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石加周、张顺才、胡兴能、兰国涌、周容
		质量检测单位	贵州福禹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何成龙、王绍恺、刘俊杰
		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	黔南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吴定贵
2	平塘县项五水库工程	项目法人	黔南州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何家欢
		项目管理单位	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德、卢林、徐静波
		监理单位	黔南州黔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宏、黄德伟、王坤
		施工单位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张仁贵、王忠林、杨永阳、陆朝友、陆英美
		质量检测单位	贵州福禹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王琳、王顺福、安波
		质量监督单位	黔南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龚纹
3	仁怀市蔺家坪水库工程	项目法人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胡武川
		项目管理单位	仁怀市水务局	陈肃
		设计单位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张全意、唐安红、蔡平、贺宏涛、司礼山
		监理单位	贵州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弟和、刘红旗、杨鹏
		施工单位	贵州光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发祥、吴成东、杨圩、吴成刚、彭波
		质量检测单位	遵义黔通达检测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蔡彬权、孙平、彭玲
4	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大坝枢纽工程	项目法人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胜兴
		设计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张健民、罗健、杨金涛、张绍勋、王莘烨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邹军、李蓬、龙汉均、程基超、季训
		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	黔东南州水利水电质量与安全中心	杨嘉兴
5	清镇市席关水库大坝枢纽工程	项目法人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清镇有限公司	周祎
		设计单位	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吴剑、罗海、周义波、吴位钊、邹旭
		监理单位	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唐政森、卢宏松、李林
		施工单位	贵州恒禹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家福、王绍贵、赖兴瑞、朱永进
		咨询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罗健、吕益、张明齐
		质量检测单位	贵州福禹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安尊鹏、罗延安、任学松
		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	贵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高颀

2021 年度水利建设项目优秀项目经理获奖人名单

批准文号：黔水工协（2021）100号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业/执业能力	担任项目经理典型事例
1	蒋旭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项目名称：铜仁市大兴水利枢纽工程（III标） 工程等级：III等 质量等级：优良
2	李强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项目名称：江口县鱼粮水库工程 工程等级：III等 质量等级：优良



第二章

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

Spiritual civilization, social public welfare and enterprise culture

质量无小事 安全大于天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纪实

文 | 通讯员 杜舞月

质量保障，让企业更长远！

安全第一，让生活更美好！

产品质量无小事，安全责任大于天！

在经济日益高速发展的今天，各行各业日趋多元化发展，我们每一个企事业单位都面临多方面的不同挑战，一手抓产品质量，一手抓安全生产，就显得尤为重要！

2021年，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将质量和安全提上了一个新高度。新中水根据水利部办公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下发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办监督〔2021〕157号）《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黔安办〔2021〕11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利行业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黔水监督〔2021〕19号）等文件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并下发了《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黔新中水〔2021〕第35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黔新中水〔2021〕第49号），并于6月开展了主题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9月开展了主题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的“质量月”活动。

“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关注安全，关爱生命，坚持不懈地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质量为先，守正创新”。因此安全、质量不只是说在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而是从理念到规范，从技术到管理，从运行到维护，扎扎实实落到实际工作中。“安全大于天”“质量重于泰山”，是我们对安全、质量的态度和认识。

5月31日，新中水召集公司主要人员召开“安

全生产月”启动大会，向大会汇报了《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和《具体活动安排》。成立领导小组，于6月1日至30日，开展宣传启动、主题宣讲、消防演练、组织观看专题视频《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

9月1日，新中水召开了“质量月”启动会，并在公司走廊等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公司大厅屏幕上播放了为期一个月的新中水“质量月”宣传片。9月1日至30日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工作能力提升学习、“中国质量大讲堂”学习等系列活动。

新中水的“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得到了公司上下的大力支持，通过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提升了全体职工对安全生产和质量提升的意识以及事故防范的处置能力，强化了公司安全、质量文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安全、质量基础管理工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品质保障提供坚实的基础。

安全和质量是效率和效益、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对于我们企业来说，基石不牢，地动山摇！我们所要做的就是认认真真地上好每个班，站好每个岗，每天脑海里要刻着“安全”两个字去干好每一项工作，我们的各种安全和质量活动目的也就达到了。

总而言之，安全工作必须常抓不懈、警钟长鸣，质量保障必须持续进行、谨记于心。守住新中水的“品质源于品格，精品出自精心”初心。■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党史教育知识讲座

金秋十月，举国同庆，在新中国成立72年周年之际，“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正迈向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新的征程。值此，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在松柏山生态保护示范基地举办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教育知识讲座。

参加本次讲座的特邀领导有贵州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赵卫东同志以及民政厅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一行同志；贵州省水利厅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周奇江同志。

参加本次讲座的党务人员有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会长李庆同志；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向国兴同志；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吕飞、陈学茂、程伟、郑国旗、李胜、邓阿孜、杨殿录一行以及协会30余家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党务工作者共计120余人。讲座由协会公益文体委员会主任、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

书记、副总经理黄文军同志主持。

此次党史教育知识讲座由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李胜同志以“将个人的理想企业的目标融入到党的事业之中去”讲述自身学习党史教育的体会；贵州省劳动模范陈大松同志以“不忘初心干好自己本职工作”讲述自身经历；贵州省社会主义学院学生培训处处长黄玖菊副教授为参会党务人员讲解《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最后，黄文军同志作会议总结，本次讲座进一步促进了我省水利企业党务工作人员更加明确了自己的责任与使命，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凝聚磅礴伟力，带着希望与梦想、带着执着与追求、带着奋发与有为，充满激情、充满活力、充满斗志，以更加奋发昂扬的姿态投身我省水利建设中，为建设美丽贵州、共圆复兴梦创造新的奇迹。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



贵州省社会主义学院学生培训处处长黄玖菊副教授为
参会党务人员讲解《中国共产党党史》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李胜同志作
“将个人的理想企业的目标融入到党的事业之中去”
主题发言



贵州省劳动模范陈大松同志作
“不忘初心干好自己本职工作”主题发言



党史教育知识公益讲座现场



第三节

工程建设与管理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详解各类工程险种的保险投保人

近年来,国内各类工程险种不断增加,工程保险体系不断完善,有效强化着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有效强化着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作用。但同时,由于工程险种体系负责、市场产品众多,实务中各相关建设活动主体常常无法准确区分,各类工程险种的具体投保人应该谁,导致出现相应的投保困扰。

我国工程保险制度建设,目前主要可分为四大险种体系,即工程质量保险体系、工程保证保险体系、安全生产保险体系与工程责任保险体系。其中,工程责任保险的保险投保人最易区分,由于其险种体系下,雇主责任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两大险种更多时候被划为安全生产类险种,因此目前工程责任保险的具体险种主要为针对各建设活动主体的职业责任保险。

依据相应责任主体不同,工程职业责任保险主要包括勘察责任险、设计责任险、监理责任险、施工责任险等职业责任险种。其投保人也对应为相应的责任主体单位,如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而对于工程质量保险、工程保证保险与安全生产保险三类险种,即便同一类别的险种,其投保人也常涉业主、承包商、分包商等不同活动主体,投保主体较为复杂。

一、工程质量保险的投保主体

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与人为因素。针对这些风险因素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应的工程质量保险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与 IDI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险。

建工一切险与安工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与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障范围包括物质损失与责任损失两部分。其中物质损失部分主要是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工程损失,责任损失则是指因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及恶意行为导致的工程损失。

上述风险因素所导致的工程损失,在不同的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承担相应损失责任的主体也有所不同,如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规定,工程总承包商对项目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因此,相应的投保人一般由工程总承包商负责投保。

具体而言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模式:

1. 全部承包模式。由施工单位承包全部工程,业主与承包人双方都可作为投保人,一般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2. 部分承包模式。业主负责提供设计与部分物料,承包人负责施工与部分物料,这种模式下双方都可成为投保人。
3. 分段承包模式。业主将工程分成几个部分,承包给不同的承包人,这种模式下应该由业主负责投保,以避免各个承包人分别投保造成的时间差。
4. 施工单位只提供劳务模式。业主负责提供设计、物料、技术指导,施工单位只负责提供劳务,这种模式下应由业主负责投保。

IDI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IDI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主要防范的是因设计、材料和施工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属于人为风险因素。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由此导致的工程质量责任主要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此 IDI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投保人即为建设单位，也就是工程发包方。

二、工程保证保险的投保主体

工程保证保险是以信用风险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所涉角色包括债务人、债权人与担保人。债务人委托担保人向债权人提供信用保证，一旦债务人信用违约则由担保人代替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作出相应赔偿。事后，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因此，工程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即为委托担保人向债权人作出信用保证的债务人。

工程保证保险主要包括：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

工程投标保证金

工程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委托保险公司向工程项目招标人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义务的保险，债务人角色为投标人，相应的保险投保人也即为投标人。

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是指建设工程承包方委托保险公司向建设工程发包方保证承包方履行建设合同义务的保险，债务人角色为工程承包方，相应的保险投保人也即为工程承包方。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是指建设工程承包方委托保险公司向建设工程发包方保证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保险，债务人角色为工程承包方，相应的保险投保人也即为工程承包方。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保险公司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证，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按规定支付建筑劳务人员工资的保险。债务人角色可以是建设单位也可以是施工单位，因此，二者都可以成为相应的保险投保人。

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

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是指建设工程发包方（建设单位）委托保险公司向建设工程承包方保证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保险，债务人角色为建设工程发包方即建设单位，相应的保险投保人即为建设单位。

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

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是指项目承包方委托保险公司向项目发包方保证承包方将工程预付款如实用于工程建设的保险，债务人角色为项目承包方，相应的保险投保人也即为承包方。

三、安全生产保险的投保主体

国内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保险主要分为两类：1. 具有社会基础保障属性的工伤保险；2. 对工伤保险起着补充保障作用的各类商业安全生产险种。

工伤保险的投保人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建设工程领域，针对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主要指建筑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单位，如果建设项目没有明确的施工承包单位负责的，相应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的项目，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者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按照劳动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商业安全生产险种的投保

在建设工程领域，商业安全生产类险种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主要作用，一方面是在工伤保险补偿之外，作为补充险种，为保险事故（下转 36 页）



工程担保中，无条件保函和有条件保函有何不同

工程担保是涉及三方当事人的契约关系，即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由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方）向债权人（接受担保的一方）担保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有某种义务的一方）不履行义务时，由担保人进行赔付或代为履行的法律行为。

按照赔付（索赔）条件的有无，保函可分为有条件保函和无条件保函两种：有条件是指担保人的赔付需基于被担保人的违约责任，债权人需证明债务人违约方可获得以实际损失为限的赔偿；无条件是指债权人在提出索赔时，担保人无需确认债务人是否违约，债务人只需按照保函上的索赔程序出示相关文件（表明债务人违约情况的书面索赔要求）即可，担保人在确认债务人提出的索赔时间与金额在保函的有效期和担保金额范围内后，需无条件地付款。厘清两种保函的应用场景，对于工程参建各方而言至关重要。

一、工程担保中的有条件保函

有条件保函的特点是担保人对保函承担违约风险：一旦债务人违约，则直接与担保人构成利益团体。担保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会在担保过程中充分调动所有力量，对履约全周期进行动态监控；一旦出现偏离基础合同条款的状况，担保人会督促债务人规范履约行为，以最大化降低违约风险。

就担保内容而言，有条件保函是我国投标担保、履约担保以及质量担保的主要形式。就担保主体而言，建设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更多采用有条件担保模式：建设工程担保公司作为专业的担保公司，风险管控是其立业之本；保险公司虽是金融机构，但得以在建筑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TIS 机构）的帮助下，完成风险管控与查勘定损工作。

这一模式在美国发展得较为成熟：在美国，保险公司和建设工程担保公司承担了 90% 以上的建设工程担保业务，相对应的，美国也普遍实行高保额有条件担保（其履约担保和付款担保的保额均为 100%）。该模式促使担保人督促债权人严格履约，对于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据统计，美国建筑平均寿命达 74 年，在世界范围内树立起了良好的质量标杆。工程职业责任保险保障分析

二、工程担保中的无条件保函

无条件保函属于独立保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保函载明见索即付时，独立保函即成立。因此无条件保函独立于基础合同，一经开立便具有独立效力，其效力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和见索即付的。

无条件保函的特点是担保人对保函承担承保风险。因此一般而言，鉴于保函的“见索即付”形式，担保人为规避自身风险，往往会采取较为严格的反担保措施。工程担保中常见的反担保措施主要有信用担保、抵押（质押）担保、保证金担保三种，在无条件保函中主要体现为现金质押。

就担保内容而言，“见索即付”机制主要应用于解决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因此多见于工程款支付担保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中。就担保主体而言，银行业的运作特性决定了其更多采用无条件担保模式：由于银行普遍缺乏工程风险管理经验，为避免因卷入工程合同纠纷（下转 37 页）

（上接 35 页）当事人或家属提供有效的保险补偿；另一方面即是帮助用人单位分散相应的赔偿责任风险。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合格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从分散用人单位赔偿责任风险角度，无论建工意外险、雇主责任险还是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人都应为实际的用人单位（与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即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而依据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应的投保人即为施工单位。在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的项目中，相应的保险投保人则为总承包单位。■

（转载自：工保科技，作者：龚保儿）



风控前置：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的保前 风险审查有何不同

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更是信用经济。信用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生命，不仅是市场良好秩序的保障，更是市场繁荣发展的前提。随着建筑业的市场化进程，建筑企业逐渐暴露在越来越显著的信用风险中：除涉及金额巨大、信用关系复杂外，还可能会引发质量风险、安全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

工程担保作为信用担保，其作用在于为风险难于识别或者资信不足的建筑企业提升信用，以促进工程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通过将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中的信用风险转移回风险源，工程担保能够促进债务人增强履约自律，从而保证合同履行。

从连带责任保证人视角出发，担保主体凭借自身的信用向受益人出具保函，同时也面临来自被保证人的信用风险。相应的，工程担保全过程中的措施、程序、制度性安排都围绕着信用风险展开。

按照作用阶段，工程担保的风险管理工作可以分为保前和保后两个阶段：保前风险审查是在承保前对于担保项目风险程度的调查与评审，保后风险把控是在承保后对于担保项目风险程度的跟踪与控制。

其中，保前风险审查通过资料审核和实地调查对担保申请人及其担保项目的信用风险进行预判，从而对不符合条件的被担保人予以拒保，并为保后风险把控打下基础。其事前把关的关键作用，对于担保主体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而言至关重要。

工程担保的保前风险审查要点

通过资料审核与实地调查交叉验证，承保前担保主体应全面把握资信风险、项目风险与履约风险。

一、资信风险

- (1) 业主资信状况：复核银行征信情况，查验无理索赔历史记录、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情况等；
- (2) 承包商资信状况：核验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查询行业不良信用记录情

（上接 36 页）而使自身利益和利益受损，是以广泛采用无条件保函形式。

我国目前采用最多的是低保额无条件担保模式。即由债权人掌握债务人一定比例的资金，而保函的真正作用在于时刻提醒承包商按照合同规定履约。

三、有条件担保 VS 无条件担保

从受益对象来看，有条件保函倾向于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如在投标担保中保护招标人利益、在履约担保和质量担保中保护业主的利益。无条件保函倾向于担保债务人的利益，如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中保护农民工利益、在工程款支付担保中保护施工企业利益。

从担保效果来看，有条件保函的担保人需为债务人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帮助其提高履约能力；在债务人未完全履约时，担保人也会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帮助其继续完成合同义务。见索即付的特殊性避免了债务人提出各种原因来对抗索赔请求，可以确保债权人权益不至因合同纠纷而受到损害；但担保人只负责在担保额度范围对债权人进行经济赔偿，并不能保证债务人继续履约。

另外从公平性角度而言，有条件保函模式由于有利益关系牵制，相对而言更为公平；无条件保函模式下业主方可以提出不公平索赔要求，对承包商可能造成不利。

体现在保单中，两者主要表现为这一差异：无条件保函仅在保单中约定赔付时限，而不要求索赔依据；有条件保函则在保单中载明索赔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约定材料审核时限以及赔偿金支付时限。

当前，在我国信用体系建设落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尚不成熟的大环境下，低保额无条件保函是现实之选。而随着建筑市场接轨国际脚步的加快，以及工程担保主体实力的不断增强，我国将逐渐提高担保综合性，更为因势利导地开展工程担保工作。■

（转载自：工保科技，作者：龚保儿）



况、工程履约担保保函情况等。

二、项目风险

- (1) 审查项目合同，避免虚拟合同、恶意欺诈以及工程挂靠或转包引起的履约风险；
- (2) 审查反担保协议，确保反担保措施合法，以及抵押物、质押物权属明晰；
- (3) 对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资料，明确是否有预付款、资金垫付需求等项目风险点。

三、履约风险

- (1) 财务状况：通过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预测财务状况在长期和短期内的稳定性；
- (2) 运营状况：考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把握组织结构与管理能力，梳理在建工程项目数量以评估是否有余力承接新项目；

- (3) 工程业绩：查询历史业绩、施工地域、履约记录等，把握企业从业经验。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保前风险审查对比

基于不同的工程担保业务模式，三大担保主体的保前风险审查工作各有侧重。

一、银行保函：关注客户信用

银行以出具保函的形式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是用银行信用来替代商业信用以增进交易安全的信用支持活动。由于银行将工程担保视为普通的信贷业务，故组织模式较为简单：银行以企业的资信为依据开具保函，并依据申请人本身资质和信用实行授信制度与保证金制度。

如中国银行要求“在我行有授信额度或缴纳足额保证金或提供我行可接受的足额担保”，授信额度是银行依据客户的资信和经济状况向其授予的信用额度，保证金比例则视企业资质和信用而定。

不难发现，银行在开立保函时多考虑申请人本身资质如业绩、信用和实力，较少考虑工程项目风险高低。另外，工程担保作为银行的表外业务，主要通过合约的完备性体现风险管理，其损失处理主要体现在事后，而不会参与项目过程进行风险控制。

二、保险保函：关注保险标的与客户信用

保险保函的保前审核即核保，是由核保人员对投保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审核，以决定是否接受承保这一风险的过程。其主要内容包括投保人资格审核、投保人信誉审核、保险标的审核、保险金额和费率审核等。

不同于银行重点关注客户信用，保险业更多关注保险标的状况、客户信用道德水平和财务背景等：一方面会依据公司核保政策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另一方面会通过征信系统中的客户理赔历史、信用状况数据及历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被保险人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地区还鼓励保险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管理机构进行核保前的初始检查：保险公司将初始检查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核保分析，以确定承保条件与承保价格。

(三) 强化风控，健康发展。各保险机构在承保活动期间，应充分认识业务风险，坚持省级分公司逐单审核和集中核保。保险机构在试点工作中应当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做好风险调查和承保审核工作，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管理机构，对投保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风险管控；同时应当合理做好再保险安排，有效防范和控制承保风险，确保建工保证业务顺利推进和健康发展。——《湖北省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履约保证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三、担保保函：较为宽松

根据履约保函申请人和被保证人是否分离，担保保函又分为分离式银行保函和一般担保保函。其中，担保公司在与银行合作提供工程担保的模式中，主要通过委托担保协议扮演授信中间人角色，较少参与保前风险审查。

在独立承保工程担保业务时，担保公司的保前调查审核一般包括保前调查、初审和评审会评审三个环节，主要审查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抵押物及贷款用途以及负责人征信等情况。

然而囿于资金实力和业务成熟度限制，普通建设工程担保公司往往更依赖反担保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因此在保前风险审查中较多采取宽松策略。

提前规避担保风险，是所有担保主体的共同追求。保前审查作为认识风险所在的关键步骤，应该在战略和战术上被同样重视。只有有效防范承保风险，才能推动工程担保业务顺利发展。

(转载自：工保科技，作者：龚保儿) ■



第四章

标准的发布

Publication of standards

行业发展 标准先行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2019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把水资源节约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为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全国正常年份缺水量达500亿立方米，水安全已全面亮起红灯。全社会节水意识不强、用水粗放、浪费严重，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2017年，我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0.54，与发达国家0.7至0.8的系数差距很大；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45.6立方米，是世界先进水平的2倍；万美元GDP用水量约为500立方米，而发达国家基本在300立方米以下。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迫切需要从国家层面统筹推进节水工作。

贵州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降雨丰沛，水资源总量达到1062亿立方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水利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加上降雨时空分布不均，蓄水保水能力差，水资源利用率低。贵州又具有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山地和丘陵占了全省面积的92.5%，水土流失严重，石漠化现象突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形成了“山多地少、石多土少、雨多库少，丰水又缺水”的省情水情特征，区域性水资源短缺和工程性缺水成了制约贵州发展的主要矛盾。

《方案》在保障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坚持政策引领、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的原则，培育竞争有序的节水服务市场。强调完善激励政策，引导社会投资，扶持节水服务企业，推动节

水产业发展。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提供节水整体解决方案，使节水服务产业成为拉动地方就业的新途径，推动绿色发展的新支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方案》强调，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各方面协同统筹实施。推动法治建设，完善财税政策，充分发挥税收促进节水的作用。拓展融资模式，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绿色节水观念，倡导简约、适度消费模式，让节水理念不断深入人心，使爱护水、节约水成为全社会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

我国首次发布的节水领域纲领性文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践，是党的十九大的战略部署，是节水工作部署的主要依据，将在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全国节水工作的开展。

六大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3.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

二、农业节水增效

1.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2.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3.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4.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三、工业节水减排

1.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2.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3.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四、城镇节水降损

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4. 严格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 在超采地区削减地下水开采量;
2. 在缺水地区加强非常规水利用;
3. 在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海水。
- 六、科技创新引领
1. 加快关键技术转化推广;
2. 促进节水技术转化推广;
3. 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

两大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一、政策制度推动

1.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
2.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3.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
4.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
5.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二、市场机制创新

1.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
2. 推进水效标识建设;
3.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4.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

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注重近期和远期目标的有机衔接，提出 2020 年、2022 年和 2035 年主要目标。

• 到 2020 年

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3% 和 20%，节水效果初步显现；

• 到 2022 年

用水总量控制在“十三五”末的 6700 亿立方

米以内，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

• 到 2035 年

全国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按照《方案》主要目标及重点行动要求，结合《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发改委关于印发〈贵州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水节〔2021〕695 号）要求，践行节水优先治水思路，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级节水行动，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我省节水评价标准体系。

为此，贵州省水利厅牵头、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主持编制、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立项四项团体标准：《贵州省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标准》《贵州省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标准》《贵州省节水型灌区评价标准》及《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标准》该四项标准的发布将有效推进我省节水评价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有序地建立和完善起我省多层次节水评价标准体系，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创建、遴选一批设施完善、用水管理规范、生态环境良好、宣传到位、用水效率高的节水型灌区及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发挥节水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灌区（农业园区）节水增效，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高标准现代化建设及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并同时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树立节水先进标杆，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工业节水减排，到 2022 年，创建 150 个节水型灌区、100 个节水农业示范区以及创建 100 家节水标杆企业；到 2035 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本内资通讯员收集整理）

ICB 93.160 P.55	ICB 93.160 P.55	ICB 93.160 P.55	ICB 93.160 P.55
T/GZWEA	T/GZWEA	T/GZWEA	T/GZWEA
团 体 标 准	团 体 标 准	团 体 标 准	团 体 标 准
T/GZWEA CXX—2021	T/GZWEA CXX—2021	T/GZWEA CXX—2021	T/GZWEA CXX—2021
贵州省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 评价标准（试行） Evaluation standard of water saving benchmarking units in Guizhou Province	贵州省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标准 （试行） Evaluation standard of water saving benchmarking enterprises in Guizhou Province	贵州省节水型灌区评价标准（试行）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districts in Guizhou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 评价标准（试行）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water saving agricultural demonstration park in Guizhou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贵州省水利协会 发布	2021-XX-XX 发布 贵州省水利协会 发布	2021-XX-XX 发布 贵州省水利协会 发布	2021-XX-XX 发布 贵州省水利协会 发布



第五章节

信用信息与自律管理

Credit information and self-discipline management

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1	贵州恒禹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8/31	2024/08/3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25号
2	贵州光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8/31	2024/08/3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25号
3	贵州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8/31	2024/08/3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25号
4	毕节市承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6/24	2024/06/24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3号
5	贵州黔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21/06/24	2024/06/24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3号
6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2021/06/15	2024/06/15	水利部	2021年第4号
7	贵州华恒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8	贵州三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9	毕节市新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10	贵州兴旺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11	贵州江河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12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13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2020/09/08	2023/09/07	水利部	2020年第14号
14	贵州锦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0/08/28	2023/08/2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5号
15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0/08/28	2023/08/2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5号
16	贵州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0/07/23	2023/07/22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0号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17	贵州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0/07/23	2023/07/22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0号
18	贵州东方世纪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20/01/20	2023/01/1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号
19	贵州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12/24	2022/12/23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9)50号
20	贵州百禾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9/11/11	2022/11/1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7号
21	贵州修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9/11/11	2022/11/1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7号
22	遵义泽黔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23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24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25	贵州黔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26	贵州山川秀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6/20	2022/06/1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35号
27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3/26	2022/03/25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18号
28	贵州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3/26	2022/03/25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18号
29	贵州省建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9/03/08	2022/03/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10号
30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2018/12/28	2021/12/27	水利部	办监督(2018)283号
31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32	贵州匀城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33	贵州华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3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贵州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1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一级	2021/08/27	2021/08/26	水利部	2021年第10号
2	贵阳筑水水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一级	2021/08/27	2021/08/26	水利部	2021年第10号
3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吊洞水库工程)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一级	2021/06/15	2024/06/15	水利部	2021年第4号



贵州省水利工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1	贵州黔南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桃花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2	黔东南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加平(平中)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3	贵州蒙江流域开发有限公司石门坎二厂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遵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沙坝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5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墨子湾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6	铜仁市天生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天生桥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7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马槽河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8	贵州蒙江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董王分公司灰洞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9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漾头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0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落脚河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1	贵州江河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2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洛凡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3	贵州安顺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强水电站司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4	贵州开阳紫江水电有限公司紫江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5	贵州开阳南江水电有限公司南江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二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6	贞丰县那郎发电厂 贞丰那郎发电厂一级电站	农村水电站	三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7	贞丰县那郎发电厂 贞丰那郎发电厂二级电站	农村水电站	三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8	贞丰县那郎发电厂 贞丰那郎发电厂三级电站	农村水电站	三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9	贞丰县丰发水电站 贞丰丰发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三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20	册亨县丰发水电站 册亨丰发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三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21	玉屏渝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滑石水电站	农村水电站	三级	2021/08/30	2024/08/29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示



第六章节

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

Constrection cost and material price information

编者说明：本内资提供的主、次要材料参考价格信息主要针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常用材料，参考价格信息来源于相关材料供应商报价或各地市场调研价格。其中柴油价格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价格信息提供。此参考价格信息仅供我协会会员在项目施工中做好透明自行采购时参考。参照本参考价格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11 月）

贵阳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13.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96.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5290.00	
4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5335.00	
5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5115.00	
6	松原木		m³	1129.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164.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300.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266.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259	t	65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6170.00	
12	PE80 管		t	135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4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4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4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400.00	K9
17	砂		m³	72.00	
18	碎石		m³	71.00	
19	块石		m³	73.00	
20	毛石		m³	67.00	
21	柴油	0#	t	815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六盘水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0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80.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5390.00	
4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5270.00	
5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5095.00	
6	松原木		m³	1018.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060.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070.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197.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6215.00	
12	PE80 管		t	137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2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2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2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200.00	K9
17	砂		m³	65.00	
18	碎石		m³	65.00	
19	块石		m³	65.00	
20	毛石		m³	60.00	
21	柴油	0#	t	822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11 月）

遵义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2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10.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5430.00	
4	螺纹钢	HRB500 Φ20-25	t	5575.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5217.00	
6	松原木		m³	1032.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050.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070.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162.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6050.00	
12	PE80 管		t	136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3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3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3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300.00	K9
17	砂		m³	73.00	
18	碎石		m³	68.00	
19	块石		m³	73.00	
20	毛石		m³	68.00	
21	柴油	0#	t	822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毕节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55.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35.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5330.00	
4	螺纹钢	HRB500 Φ20-25	t	5400.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5220.00	
6	松原木		m³	1079.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170.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190.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207.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6200.00	
12	PE80 管		t	137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4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4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4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400.00	K9
17	砂		m³	70.00	
18	碎石		m³	70.00	
19	块石		m³	70.00	
20	毛石		m³	70.00	
21	柴油	0#	t	822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11 月）

安顺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2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90.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5593.00	
4	螺纹钢	HRB500 Φ20-25	t	5513.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5398.00	
6	松原木		m ³	1100.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 ³	1130.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1120.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217.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6360.00	
12	PE80 管		t	136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5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5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5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500.00	K9
17	砂		m ³	72.00	
18	碎石		m ³	70.00	
19	块石		m ³	72.00	
20	毛石		m ³	68.00	
21	柴油	0 [#]	t	819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铜仁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03.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83.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5393.00	
4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5272.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5238.00	
6	松原木		m ³	951.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 ³	951.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990.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164.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6350.00	
12	PE80 管		t	138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5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5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5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500.00	K9
17	砂		m ³	75.00	
18	碎石		m ³	70.00	
19	块石		m ³	80.00	
20	毛石		m ³	78.00	
21	柴油	0 [#]	t	822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11 月）

都匀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32.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16.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5334.00	
4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4176.00	
5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4900.00	
6	松原木		m³	1097.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145.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097.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240.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6030.00	
12	PE80 管		t	136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6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6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6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600.00	K9
17	砂		m³	80.00	
18	碎石		m³	75.00	
19	块石		m³	70.00	
20	毛石		m³	60.00	
21	柴油	0#	t	819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凯里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51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90.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5010.00	
4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5310.00	
5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5160.00	
6	松原木		m³	869.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050.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964.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192.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6300.00	
12	PE80 管		t	136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3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3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3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300.00	K9
17	砂		m³	68.00	
18	碎石		m³	68.00	
19	块石		m³	75.00	
20	毛石		m³	75.00	
21	柴油	0#	t	822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11 月）

兴义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95.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85.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ϕ 8-10	t	5550.00	袋装
4	螺纹钢	HRB500 Φ 20-25	t	5630.00	
5	螺纹钢	HRB400 Φ 20-25	t	5370.00	
6	松原木		m ³	955.00	
7	杉原木		m ³	995.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1055.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205.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到工地价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6000.00	无防腐处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2	PE80 管		t	137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4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4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4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400.00	k9
17	砂		m ³	85.00	
18	碎石		m ³	85.00	
19	块石		m ³	85.00	
20	毛石		m ³	80.00	
21	柴油	0 #	t	822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11 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1	铵油炸药		kg	11.60	不含配送费
2	乳化炸药		kg	11.65	不含配送费
3	瞬发电雷管		发	1.75	
4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1-5 段 7m	个	5.10	不含配送费
5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6-10 段 7m	个	5.10	不含配送费
6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11-15 段 7m	个	5.10	不含配送费
7	导爆索		m	4.60	
8	导线		m	0.95	
9	合金钻头		个	45.00	
10	潜孔钻钻头	150 型	个	443.00	
11	潜孔钻钻头	100 型	个	363.00	
12	潜孔钻钻头	80 型	个	337.00	
13	钻头	钻头 ϕ 102-165	个	93.16	
14	钻杆接头		个	45.00	
15	钻杆	50	m	65.50	
16	紫铜片	δ =2mm	kg	63.29	
17	紫铜管	外径 54mm	kg	68.86	
18	粘接剂	XD-103	kg	3.80	
19	预埋铁件		kg	4.70	
20	毛毡	400g	m ²	13.67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21	油毛毡	400g	m ²	5.61	
22	乙炔气	40L	瓶	135.00	
23	乙二胺		kg	43.30	
24	液压钻钻头	液压钻钻头 (钻石英砂岩)	个	95.00	
25	氧气		m ³	6.50	
26	岩芯管		m	96.00	
27	氩气	40L	瓶	47.76	
28	橡皮板		kg	14.90	
29	橡胶止水带	300×8	m	45.91	
30	橡胶支座		个	51.20	
31	橡胶板		kg	16.44	
32	锡黄铜焊丝	ϕ 2	kg	62.38	
33	无缝钢管		kg	4.26	
34	钨棒		kg	21.00	
35	铜丝		kg	50.40	
36	铜电焊条		kg	58.00	
37	铜材		kg	45.32	
38	电焊条		kg	6.50	
39	冲击器	BWL76A(kg) 15	套	750.00	
40	不锈钢焊丝		kg	26.76	
41	铁丝		kg	5.80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11 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42	铁件		kg	5.80	
43	铁钉		kg	6.00	
44	塑料软管	Φ23	m	3.60	
45	塑料薄膜		kg	15.00	
46	速凝剂		kg	3.03	
47	水玻璃		kg	0.84	
48	砂轮片	Φ250	片	34.38	
49	砂轮片	Φ200	片	21.81	
50	草皮	四季青	m ²	13.50	
51	草皮	马尼拉	m ²	15.50	
52	三维土工网		m ³	14.08	
53	铅丝		kg	5.60	
54	无纺布		m ²	4.10	
55	膨润土		t	696.00	
56	喷射管		m	37.50	
57	木屑		kg	0.61	
58	木柴		t	610.00	
59	煤沥青		t	2386.00	
60	煤焦油		kg	1.83	
61	锚具	多孔(Φ93)	套	219.00	
62	锚杆附件		kg	6.72	
63	麻絮		kg	17.48	
64	麻丝		kg	17.48	
65	麻刀		t	7000.00	
66	扩孔器	6-15mm	个	33.56	
67	空心钢		kg	7.10	
68	卡扣件		kg	4.87	
69	合金片		kg	380.00	
70	机油		kg	6.00	
71	环氧树脂		kg	21.55	
72	焊锡		根	2.44	
73	灌浆管		m	25.00	
74	喷射管		m	37.50	
75	高压胶管	6mpa	m	37.06	
76	钢丝束	6×37×60.5	kg	9.57	
77	镀锌型钢	综合	kg	5.25	
78	型钢	综合	kg	4.80	
79	垫铁	100mm×200mm	kg	4.35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80	编织袋		条	1.05	
81	板枋材		m ³	1200.00	
82	早强剂	综合	kg	5.00	
83	外加剂	综合	kg	3.40	
84	钢模板	1515	t	3580.00	
85	钢模板	3015	t	3580.00	
86	扣件螺丝	T 型	套	0.80	
87	十字扣件	48 型	套	5.50	
88	万向扣件	48 型	套	4.94	
89	直接扣件	48 型	套	4.94	
90	种植土		m ³	65.00	
91	植生营养土		m ³	188.00	
92	草籽		kg	86.00	
93	枕木		m ³	2076.00	
94	土工模袋		m ²	15.00	
95	油毛毡		m ²	3.50	
96	复合柔毡		m ²	16.00	
97	复合土工膜	500g/m ²	m ²	11.50	
98	土工布	300g/m ²	m ²	6.50	
99	塑料薄膜		m ²	0.80	
100	聚乙烯土工格栅	双向 50KN	m ²	12.00	
101	聚乙烯土工格栅	单向 220KN	m ²	25.00	
102	格宾/雷诺(护垫、网箱)	高尔凡覆塑	m ²	19.30	按展开面积计
103	格宾/雷诺(护垫、网箱)	高尔凡非覆塑	m ²	16.30	按展开面积计
104	格宾/雷诺(护垫、网箱)	高锌、覆塑	m ²	16.70	按展开面积计
105	格宾/雷诺(护垫、网箱)	高锌、非覆塑	m ²	13.80	按展开面积计
106	防老化复合布	模袋砂 200g/m ²	m ²	3.50	
107	标砖	水泥 240×115×53	千块	300.80	
108	标砖	粘土 240×115×53	千块	450.00	
109	栏杆护栏	混凝土预制	m	350~500	成品预算价
110	栏杆护栏	不锈钢	m	260~380	成品预算价
111	栏杆护栏	铁艺	m	180~380	成品预算价
112	栏杆护栏	大理石	m	650~1200	成品预算价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造价咨询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贵州水利建设》 征稿启事

《贵州水利建设》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主办，本出版物不仅可作为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的载体、活跃行业理论的平台，更是引领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渠道。各版面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行业性、服务性、指导性。不同版面的内容可根据其特殊性为企业提供相应的经验交流、技术传播、政策法规等参考题材。

本出版物暂设置10个板块。分别为科研设计与工程施工、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行业经验交流、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信用信息与自律管理，标准的发布，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专栏。每期均面向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广大会员、行业内各有关单位及从事水利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科研、检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征集优质稿件。

投稿要求：

稿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协会邮箱：gzwea_gyb@163.com

稿件标题+内容+投稿人单位+姓名+手机号码（或有效的联系方式）。

贵州水利建设

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B8楼36楼3621

联系人：张 钧 段吕涛 颜雪飞 廖苑均

电 话：0851-88349823 0851-88234304

投稿要求：

稿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协会邮箱：shuiliyiehui@163.com 稿件标题+内容+投稿人单位+姓名+手机号码（或有效的联系方式）